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K ecoplant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

4.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 SK ecoplant Co., Ltd.（以下简称“SK ecoplant”）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原料供应、预处理、湿法冶金和前驱体正极材料的生产进行锂离子电池回收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SK ecoplant Co., Ltd.

住所：19, Yulgok-ro 2-gil, Jongno-gu, Seoul, 03143, Republic of Korea

代表董事（法定代表人）：PARK KYUNG IL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废水处理、电子废弃物及塑料制品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基建及技术）、清洁能源（氢能、燃料电池、太阳能发电、海上风力发电等方面的基建及技术）、环保建筑解决方案的设计和施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 SK ecoplant 之间无关联关系。

SK ecoplant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SK ecoplant Co., Ltd.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本协议所设计的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1 协议各方将向对方介绍自身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

1.2 双方将寻求如下机会：（1）促进共同投资；（2）建立合资企业；（3）对电池相关技术进行联合研究、技术论证和实施，包括：电池诊断/放电系统、预处理、湿法冶金工艺、废水处理以及前驱体正极材料和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

1.3 双方将强化相互合作，确保电池原料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工程废料、报废电池和预处理黑粉，同时确保电池回收设备原料的供应。

1.4 双方达成的其他领域的合作。

（二）期限和终止

2.1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持续保持效力，直至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即告终止：

2.1.1 生效日期（可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予以延长）之后两年届满，双方没有签订涵盖本协议主旨的联合开发协议或其他后续协议。

2.1.2 若双方以书面形式相互同意终止本协议。

2.2 尽管存在上述条款，如果遵照上述第 2.1 条之规定，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两年后到期，本协议将自该到期日起自动续签一次，为期 1 年，除非一方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送达不续签本协议的通知。

2.3 本协议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或到期时，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双方不再为对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SK ecoplant 是韩国 SK 集团旗下子公司，专注于环境和可再生能源相关业务，拥有优秀的绿色创新技术、专业技能，在全球集成化环境、能源和建筑工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该公司的母公司 SK 集团为韩国第三大跨国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 117 位，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基建、半导体、通信、能源、石油化学、海运、金融、贸易等多个领域。

公司秉承“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的愿景，着力推进“技术多元化、布局全球化、绿色低碳化、产业一体化”的“四化”战略。公司与 SK ecoplant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双方在锂离子电池回收企业的原料供应、预处理、湿法冶金和前驱体领域开展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发挥快速产业化能力水平，加速一体化、国际化布局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矿产资源粗炼-矿产资源精炼-前驱体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路线，提升公司的全球核心竞争力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特斯拉	长期供货合同	2022 年 8 月 1 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4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5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6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8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 SK ecoplant 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